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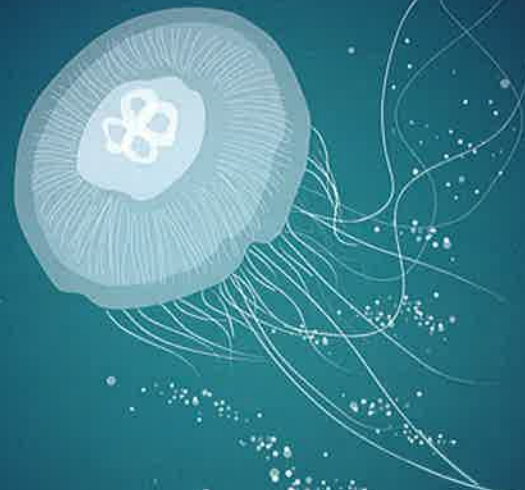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51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103年11月編印



期限內誠實申報財產

使財產透明化

原作者：張允齡同學
廣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流程

紙本申報

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下載最新申報表格。

網路申報

請備妥自然人憑證、讀卡

機，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下載申報軟體。

(一) 選擇申報方式

(二) 依申報身分選擇申報表

信託身分

具有下列身分應辦理信託財產申報：

1. 正、副總統
2. 五院正、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
5. 直轄市長、縣市長

※請填寫以下2份申報表：

1. 附表一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2. 附表三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一般身分

1.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2. 簡任第12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3.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4.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5.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管
6. 鄉鎮市長、縣市級及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7. 本俸6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請填寫：附表一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變動身分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每年定期申報時，應同時辦理變動申報

※就(到)職及卸(離)職申報，請填寫：

附表一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每年定期申報，請填寫以下2份申報表

1. 附表一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2. 附表四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三) 選擇申報類別

(四) 確認申報(基準)日

(五) 填報資料

(六) 網路上傳 或 紙本寄送

申報資料應以各財產機關(構)於申報(基準)日之資料為準，稅捐單位發給之財產總歸戶資料，僅具參考價值。
財產申報前可向各財產機關(構)，如地政機關、交通監理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股票集中保管公司...等，分別查明「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所有財產狀況(餘額)。

1. 就(到)職申報：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申報。
2. 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
3. 代理(兼任)申報：代理(兼任)滿3個月，於期滿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4. 定期申報：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辦理申報。

1. 就(到)職、定期申報：可選擇申報期間內任一日為申報(基準)日。
2.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申報(基準)日為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當日。

網路申報好處多 便利、環保又安全

1.便利：

- (1)設置「網路申報專區」，提供24小時線上申報服務。
- (2)具自動判讀申報表格、自動檢核、自動加總、申報(基準)日提醒等多項功能。並可辦理線上更正申報。
- (3)可自系統下載前一年度申報資料供參考運用。
- (4)申報人如具向監察院或法務部申報之雙重身分，可使用同一份申報檔案，分向兩機關申報。
- (5)定期申報期間，強制信託人員可同步匯入信託財產清單檔案。

2.環保：

- (1)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不需另寄送紙本申報表。
- (2)即時線上查詢申報結果，並可留存申報檔案及收據供參。

3.安全：

藉由數位安控系統進行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保護系統使用者資料安全性。



如何使用網路申報財產？

- 1.請進入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 2.連結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
- 3.點選專區頁面左側的「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GO」。
- 4.擇定「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作業。
- 5.務請於線上按「上傳」及「存檔」，才算完成申報。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51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103年11月編印